证券代码: 002017

证券简称: 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: 2025-44

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(其中董事楼水勇先生、谢宙宇先生、宋光耀先生、肖作平先生、辛阳先生、张立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)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 一年,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。

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